

价 格 公 报

2019年 第9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国发〔2019〕2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1
国办发〔2019〕44 号 第 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3
发改财金〔2019〕14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10
发改办高技〔2019〕90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支持推进网络扶贫项目的通知	12
发改基础〔2019〕144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	16
发改办财金〔2019〕88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26
发改办农经〔2019〕89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28

地方文件

黔发改价格〔2019〕807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30
黔发改价格〔2019〕808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31
黔发改价格〔2019〕809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32
黔发改收费〔2019〕764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34
黔发改法规〔2019〕816 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黔发改西开〔2019〕749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1

医药专栏

国办发〔2019〕4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44
---------------	----------------------------------	----

※部委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 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 推进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 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 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稳定分税制改革以来形成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格局，巩固增值税“五五分享”等收入划分改革成果。

（二）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要求，在保持留抵退税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优化地方间的分担办法。

（三）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适时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

将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央税种作为地方收入，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确定的2—3年过渡期到期后，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五五分享”比例不变，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地方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结合财政收入形势确定退税规模，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为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50%）调整为先负担15%，其余35%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合理确定省以下退税分担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研究制定。

（三）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具体调整品目经充分论证，逐项报批后稳步实施。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再结合消费税立法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改革试点。改革调整的存量部分核定基数，由地方上解中央，增量部分原则上将归属地方，确保中央与地方既有财力格局稳定。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要加强对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督促指导本级部门和辖区内市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改革，协助做好对各地区各行业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

（二）严肃财经纪律。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一些地方人为干预税收、突击做基数。各地区要按本方案要求推进改革，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操纵税源分布、地方市场保护等违规行为，防止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搞违规政策洼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推进配套改革。本方案确定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措施到位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均衡省以下地区间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本方案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 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9 年9月6日

国办发〔201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科技支撑，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稳产保供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到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到2025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三）省负总责。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导，出台专门政策，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生猪主产省份要积极发展生猪生产，做到稳产增产；主销省份要确保一定的自给率。各地区要增强大局意识，把握发展阶段，尊重市场规律，不得限制养猪业发展；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尽快将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切实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

二、稳定当前生猪生产

（四）促进生产加快恢复。继续实施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户）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加强动物防疫、环境控制等设施建设。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省级财政要落实生猪生产稳定专项补贴等措施，对受影响较大的生猪调出大县的规模养猪场（户）给予临时性生产补助，稳定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生猪产业发展，不得对养猪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要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

（五）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各地区要深入开展自查，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立即进行调整。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户），地方政府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各省（区、市）要于2019年10月底

前将自查结果及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情况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备核。

（六）保障种猪、仔猪及生猪产品有序调运。进一步细化便捷措施，保障符合条件的种猪和仔猪调运，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优化种猪跨省调运检疫程序，重点检测非洲猪瘟，对其他病种开展风险评估，简化实验室检测，降低调运成本。将仔猪及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七）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进一步压实政府、部门和生猪产业各环节从业者责任，不折不扣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运输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反弹，增强养殖信心。坚持疫情日报制度，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对瞒报、迟报疫情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加快补助资金发放，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对财政困难的县市，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扑杀补助的统筹支持力度，降低或取消县市级财政承担比例。

（八）加强生猪产销监测。加大生猪生产统计调查频次，为宏观调控决策提供及时有效支撑。建立规模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掌握生猪生产形势变化。强化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引导生产，稳定预期。

（九）完善市场调控机制。认真执行《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冻猪肉储备任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冷库资源参与猪肉收储。合理把握冻猪肉储备投放节奏和力度，多渠道供应销售猪肉，确保重要节假日猪肉市场有效供应，保持猪肉价格在合理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发展禽肉、牛羊肉等替代肉品生产。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地保障市场供应。

三、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十）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支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猪场（户）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支持规模养猪场（户）提升设施装备条件。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支持养猪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

（十一）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鼓励有意愿的农户稳步扩大养殖规模。各地区要创新培训形式，帮助中小养猪场（户）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各地区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中小养猪场（户）改进设施装备条件。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与中小养猪场（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采取多种方式服务中小养猪场（户）。对散养农户要加强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

（十二）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提高良种供应能力。加大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投入，推动核心育种场建设与生猪产能相适应，支持地方猪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地方猪种保护与开发。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推广人工授精技术，积极支持养猪场（户）购买优良种猪精液。推进生猪养殖抗菌药物减量使用，实施促生长抗菌药物退出计划，研发和推广替代产品。加快推进生猪全产业链信息化，推广普及智能养猪装备，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十三）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继续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纳入实施范围。推行种养结合，支持粪肥就地就近运输和施用，配套建设粪肥田间贮存池、沼液输送管网、沼液施用设施等，打通粪肥还田通道。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企业可持续运行。

（十四）加大对生猪主产区支持力度。统筹资源环境条件，引导生猪养殖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支持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全产业链布局。鼓励生猪主销省份支持主产省份发展生猪生产，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省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推动形成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发挥生猪调出大县支撑保障作用，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力度，增加奖励资金规模，优化生猪调出大县动态调整机制，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十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统筹做好非洲猪瘟以及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快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加强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提升养猪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加快实施分区防控，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

（十六）强化疫病检测和动物检疫。加强公共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设施装备，改善基层兽医实验室疫病检测条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化兽医服务。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检测设施装备，提升自检能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检疫规程，认真履职尽责。严肃查处不检疫就出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检疫出证等违规行为。

（十七）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结合建立执法事项清单，落实动物防疫执法责任，突出强化动物防疫执法力量。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

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必要时采取措施增强工作力量。地方财政要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改善设施装备条件，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五、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

（十八）加快屠宰行业提挡升级。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厂（场）点撤停并转。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对不符合检疫检测要求的屠宰厂（场），要依法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关停。鼓励生猪调出大县建设屠宰加工企业和洗消中心，在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十九）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顺应猪肉消费升级和生猪疫病防控的客观要求，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跨省（区、市）调运。加强大区域内生猪产销衔接，生猪主销省份要主动与主产省份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实现大区域内供需大体平衡，除种猪和仔猪外，原则上活猪不跨大区域调运。推行猪肉产品冷链调运，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降低物流成本。加强猪肉消费宣传引导，提高冷鲜肉消费比重。

（二十）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生猪主产区 and 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鼓励屠宰企业配备必要的冷藏车等设备，提高长距离运输能力。鼓励生猪产品主销区建设标准化流通型冷库、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提高终端配送能力。

六、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二十一）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保额、扩大保险规模，并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鼓励地方继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押物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

（二十二）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各地区要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客观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安排新增生猪养殖用地。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保障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政策措施。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加快修订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研究修订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生猪产业法律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督促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依法查处生猪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省（区、市）要在今年年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国务院。明年国务院将适时开展生猪生产和供应情况督查，督查情况通报各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8号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已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划入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6月26日公布了《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制度衔接，现决定废止《反价格垄断规定》等2件规章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反价格垄断执法授权的决定》等2件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主任：何立峰

2019年8月26日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部日期
1	反价格垄断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7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 年12 月29 日
2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8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 年12 月29 日

附件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部日期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反价格垄断执法授权的决定	发改价检〔2008〕350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 年12 月15 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价格行政执法制止价格垄断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8〕73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 年3 月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 “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12 日

发改财金〔2019〕14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就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金融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信易贷”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扩大“信易贷”规模，提高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自上而下”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根据金融机构需求，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区性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选择合适方式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明确可依法依规公开信息范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根据有关信息共享协议将可公

开信息推送给金融机构使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并按照公益性原则开展。研究制定信用报告格式规范，建立信用报告授权查询制度。规范查询办理流程，未经授权严禁查询信用报告。

（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机构风险识别能力。鼓励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

（三）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四）创新“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建立线上可强制执行公证机制，加快债务纠纷解决速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债务人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五）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信易贷”支持政策。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在开展“信易贷”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根据本地实际出台更加多元化的风险缓释措施。

（六）加强“信易贷”管理考核激励。

在逐步丰富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资源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信易贷”统计报表规范。金融机构应定期向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金融监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定期共享统计数据。

建立“信易贷”工作专项评价机制，并从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两个维度开展评价。金融机构评价结果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政府评价结果纳入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有序推进“信易贷”工作落地见效。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银保监会牵头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与金融机构共享共用信用信息的体制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信易贷”工作切实落地，定期总结工作成效。

（二）保障数据安全。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机构与数据来源部门签订信息保密协议，规范信息共享共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加强数据共享传输技术保障，提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机构数据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维护主体权益。

除依法依规可向社会公开的数据外，数据来源部门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当获得企业或个人授权后方可查询、加工、分析和使用。数据传输和接收单位应当建立系统日志，完整记录数据访问、操作等信息，避免越权操作，并建立相关制度对违反规定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风险防控。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处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五）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部门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信用中国”网站、部门和单位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信易贷”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不断扩大“信易贷”的社会影响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支持推进网络扶贫项目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发改办高技〔2019〕9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农业农村厅（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实施网络扶贫行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让网络扶

贫工作随时随地、四通八达，让贫困地区群众在互联网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部署要求，深入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和《2019年网络扶贫工作要点》，支持推进网络扶贫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加快提升网络覆盖。支持贫困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支持实用移动终端研发和应用，满足贫困地区群众使用需求。支持开发网络扶贫移动应用程序，推广民族语音、视频技术研发。

（二）深化拓展产业扶贫。支持推广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农产品加工、农业装备制造以及特色农业深度融合。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长效扶贫产业，激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扎实推进农村电商。支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物流、仓储等支撑保障体系，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上网销售，实现优质优价，助推脱贫攻坚。支持电商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

（四）着力推动涉农服务。支持发展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推动偏远农村地区远程医疗设施设备普及。推进移动互联网应用，提升为农综合服务能力。运用互联网手段，推动社会服务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着力解决贫困地区教育、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支持发展在线教育培训、远程医疗服务等，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信息化水平。

二、项目推荐程序

（一）联合开展项目推荐。由各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网信、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对支持领域深入研究分析，建立网络扶贫项目捕获机制，组织有关专家就政策导向、综合实力、市场前景、项目风险、扶贫带动效果、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形成《2019年度网络扶贫重点合作项目推荐表》，于2019年10月15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送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每省（区、市）推荐的重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

（二）联合组织专家审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和农业农村部邀请有关专家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集中审核，确定《2019年度网络扶贫重点合作项目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三）银行开展独立审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最终确定的《目录》下发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行，坚持“独立审贷、自主决策、择优支持、严控风险”原则，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

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办贷过程中，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对推荐项目提供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资金规模，优先受理，优先调查、审查、审议和审批。综合运用现有金融产品服务，统筹融资方式和额度，科学配置信贷资金。对于暂不具备贷款支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积极进行辅导培育。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重点。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开展的网络扶贫项目，要坚持目标标准，紧紧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重点围绕网络扶贫试点、“三区三州”、14个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等特殊地区，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进一步加强网络扶贫项目统筹规划，确保网络扶贫项目优先安排，扎实推进一批网络扶贫项目。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发展改革、网信、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要强化工作协调，加强宏观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信息共享，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对接和交流，将支持项目纳入地方政府网络扶贫规划。各地农业发展银行主动向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信贷政策、申报要求、办贷流程，对符合国家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扶贫贷款认定标准的，加强对资金申报主体的贷款指导。

（三）健全项目动态储备制度。各级农业发展银行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网络扶贫贷款项目清单动态管理，对已受理的项目加快评估，争取贷款早日投放，做到项目成熟一批、评审一批、投放一批。各地方发展改革、网信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密切配合，做好贷款项目跟踪，总结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010-68502546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10-55635836

农业农村部 电话：010-5919239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电话：010-68081248

附件：2019年度网络扶贫重点合作项目推荐表

附件

2019 年度网络扶贫重点合作项目推荐表

填报日期：联系方式：填报人：

序号	省份	项目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获得补贴情况 (万元)		精准扶贫效益			
				名称	项目定位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经营模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农发行融资需求 (万元)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项目所覆盖的贫困县	带动建档立卡人口 (人)	项目辐射建档立卡人口占当地人口比例 (选填)
			请选择填 (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集体绝对控股/集体相对控股/私人绝对控股/私人相对控股)	请选择填 (网络覆盖工程/农村电商工程/网络扶贫工程/信息服务工程)						请选择填 (自营/PPP模式/特许经营/其他)							

注：项目已获有关部门审批，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已落实，却具有稳定还款来源。借款人应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具有与承担项目建设或运营相关的资质和能力；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信用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信息，具备财务可持续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9 年9月1日

发改基础〔2019〕1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局）、交通运输厅（委），各铁路监督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打赢蓝天保卫战，更好发挥铁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和绿色低碳优势，推进铁路进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解决好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现就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专用线是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的重要设施，对于减少短驳、发挥综合交通效率、提升经济社会效益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有关部门、地方和企业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和效益，积极推动以铁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发展，大力发展铁路专用线，实施长江干线港口铁水联运设施联通行计划，打通铁路“最后一公里”，畅通“微循环”，“公转铁”、铁水联运等结构调整效果初步显现。为更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加铁路货运量，迫切需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度，实现铁路干线运输与重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的高效联通和无缝衔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运输结构、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坚持市场主体、企业实施、政府推动，充分利用既有铁路设施，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构建支撑多式联运更高效、运输结构更优化、降本增效更明显的铁路集疏运体系，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提高共建共享利用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增加铁路货运量，

降低物流成本，减少碳排放，提升运输绿色发展水平。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一批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均达到80%，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基本引入铁路专用线。到2025年，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力争接入比例均达到85%，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全部实现铁路进港。

三、重点任务

（三）深入对接需求。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局）、交通运输厅（委）、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铁路企业牵头建立对接工作机制，按照运量前景可观、基础条件成熟、“公转铁”效果明显的原则，对接调查辖域内港口、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需求，梳理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名单，研究确定铁路专用线建设总体目标，明确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细化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实施主体、资金筹措方案等。

（四）同步规划建设。

规划新建客货共线、货运专线铁路时，要充分考虑沿线铁路专用线接入需求，同步做好专用线线路走向和衔接条件的论证，鼓励铁路专用线与之同步规划设计、同期建成开通。具备同步实施条件的，新建铁路要提供有利的接轨条件，按照专用线能力需要配套建设接轨站。暂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的，新建铁路应做好接轨条件预留。结合新线铁路建设和既有线路扩能改造，鼓励根据需要对既有专用线实施相关改造，尽可能盘活既有专用线资源和运能，提高利用效率。主要港口新建集装箱、大宗散货作业区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

（五）合理确定标准。

在保障运输安全顺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经济适用配置站后设施设备。铁路专用线优先采用再用轨、再用枕，牵引供电可采用单路外部电源或单台牵引变压器等。办理煤炭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专用线，应配套建设绿色环保设施。不得随意采用设计上限标准和配置不相关的设施设备，从源头上降低专用线造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专用线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用地。

（六）简化接轨条件。

有关企业提出铁路专用线接轨需求时，接轨站所属铁路企业应无条件受理，严禁设置门槛或拒绝受理。接轨站应按照顺畅衔接的原则进行适应性改造，原则上以接轨点为界，由铁路企业根据需要改造接轨站及相关设施设备并承担其投资。铁路专用线与繁忙干线、设计时速200公里客货共线铁路车站接轨时，应综合运输安全、咽喉通过能力、工程代价等因素，

充分论证设置疏解线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与其他线路车站接轨时，原则上不设置疏解线。

（七）压缩办理时限。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最多跑一趟”的目标，精简手续、提高效率。铁路企业在受理专用线接轨申请后，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接轨意见，因技术原因不能接轨的需作出书面答复并提出有关建议。地方有关部门受理专用线核准申请后，应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核准手续，确保专用线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专用线核准，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查由企业自行决定。合理压缩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周期，简化设计程序，提高审批效率，除工程地质复杂、技术难度大的项目外，原则上在可行性研究后可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

（八）创新运维模式。

专用线产权单位自主决策、按市场化原则开展运营维护，可采取自营、委托运营等方式。进一步开放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市场，允许工程施工、装备制造、社会物流企业等参与并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建立区域性、专业化铁路专用线运营维护机制和企业。专用线委托铁路企业运营维护的，铁路企业应积极采用车、工、电、供一体化生产组织模式，集中集约设置生产生活设施，统筹检修工装设备运用，尽可能降低运营支出，同时参照自身运营相关作业的内部成本控制定额，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专用线由产权单位自己运营维护的，铁路企业要加强指导，确保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保障运输安全。

（九）优化运输服务。

铁路企业要加快转变理念，主动上门对接和服务企业，优化服务流程和运输组织，减少中间短驳，简化作业环节，规范收费行为，提高运输服务效率和品质，加强与港口、航运等企业合作，促进港口通过铁路进行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集疏运。结合受委托专用线需求特点，制定针对性运输计划，鼓励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优先满足专用线运输需求。鼓励铁路企业与专用线产权单位、第三方客户加强合作，协商制定全程物流方案，为广大客户提供更直接、更方便、更高效的服务，推动铁路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变。加快完善以铁水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铁路现车、装卸车、货物在途、到达预确报以及港口装卸、货物堆存、船舶进出港等铁水联运信息互联共享。

（十）提升综合效益。

鼓励铁路企业、有关企业和地方政府加强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铁路专用线共建共享共用，规范线路使用、运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明确清算规则，规范专用线价格行为，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运价灵活动态调整机制，增强铁路专用线运输市场竞争能力，制定铁路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收费计费办法，向社会公开。加强产运销协同，开发多层次运输服务产品，提高专用线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更好地发挥铁路运输安全、节能、环保优势，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

四、措施要求

（十一）强化协同推动。

省级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局）、交通运输厅（委）、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铁路企业要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加强与地方及有关企业沟通协调，共同推进专用线建设，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半年将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发挥铁路企业运营管理优势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导向，合理确定其在专用线建设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管理、运营维护等责任。

（十二）加大支持力度。

铁路企业要强化市场和服务意识，在接轨手续办理、方案审查、工程建设、运维管理、运输组织、安全保障等方面优化服务，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地方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在要件办理、项目核准、建设施工许可、用地指标保障等方面积极支持。自然资源部将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用海支持力度，对重点支持项目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预审受理范围，并对符合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及围填海管理政策的项目保障用海需求。国家铁路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快制定完善铁路专用线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促进铁路专用线安全优质建设。

（十三）拓宽筹资渠道。

全面开放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市场，支持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以股权合作方式共同建设铁路专用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将与有关企业加强平等协商和互利合作，积极参与铁路专用线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和多式联运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研究进一步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性资金的支持力度。

（十四）加强督促指导。

根据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梳理提出了2019—2020年推动先行实施的一批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和协调解决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对进展滞后的项目督促有关方面重点帮助协调推进。同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有关方面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尽快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

附件：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2019—2020年）

附件

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2019-2020年）

序号	专用线名称	省份	线路长度 (公里)
1	亦庄市郊铁路（奔驰公司铁路专用线）	北京	13
2	京平物流枢纽铁路建设项目	北京	14
3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天津	10.9
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铁路专用线	天津	1.3
5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北	6.8
6	河北建投遵化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北	1.9
7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北	1.9
8	邯郸矿业集团鹏泰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北	4.2
9	迁安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	河北	1.6
10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北	5.7
11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北	1.8
12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北	2.3
13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北	1.5
14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北	1.5
15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山西	5
16	山西中炜巨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石城铁路专用线	山西	2.2
17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山西	1.4
18	中煤王家岭铁路专用线	山西	1.7
19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内蒙古	2.7
20	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	内蒙古	19.3

序号	专用线名称	省份	线路长度 (公里)
21	内蒙古珠江投资公司铁路专用线	内蒙古	39.3
22	准格尔旗鼎峰公司铁路专用线	内蒙古	3.7
23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古城湾铁路专用线	内蒙古	4.5
24	博泰马场壕铁路专用线	内蒙古	2.5
25	蒙泰集团东胜东煤炭铁路专用线	内蒙古	2.6
26	黑猫煤化工呼和浩特温都尔铁路专用线	内蒙古	5.5
27	呼鄂铁路东胜东胜蒙泰集团铁路专用线	内蒙古	12.6
28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铁路专用线	辽宁	4.6
29	辽宁鞍炼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辽宁	1.7
30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辽宁	1
31	泰康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	黑龙江	10.2
32	南通港如皋港区铁路专用线	江苏	32
33	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	江苏	8.1
34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	江苏	5.5
35	徐州港顺堤河作业区铁路专用线	江苏	11.6
36	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铁路专用线	江苏	14.1
37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	江苏	19.2
38	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产业园区专用铁路	江苏	13.6
39	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	江苏	24.6
40	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	江苏	75
41	江苏中新钢铁集团铁路专用线	江苏	2.3
42	江苏徐钢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江苏	17.5

序号	专用线名称	省份	线路长度 (公里)
43	大丰港铁路支线	江苏	49.8
44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铁路专用线	江苏	63.9
45	滨海港铁路支线	江苏	48.1
46	头门港铁路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港段	浙江	14.5
47	浙江公铁联运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	浙江	0.9
48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专用线	安徽	38.8
49	阜阳煤基新材料产业园铁路专用线	安徽	2
50	淮北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铁路专用线	安徽	2.4
51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安徽	2.0
52	皖河新港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	安徽	10.7
53	蚌埠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安徽	11.3
54	九江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	江西	11.3
55	萍乡湘东区工业园铁路专用线	江西	5.5
56	上汽宁德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	福建	4.7
57	坪岚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山东	44.8
58	临沂临港疏港铁路	山东	30
59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铁路专用线	山东	5.6
60	鲁西发电有限公司煤炭地下气化发电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	山东	2.7
6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	山东	12.2
62	临港铁路物流园支线	山东	3.5
63	山东宝道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山东	7.4
64	胡集里则铁路专用线	山东	34

序号	专用线名称	省份	线路长度 (公里)
65	邹平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	山东	20.5
66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专用铁路	山东	5.3
67	华电韶关南雄热电冷联供项目铁路专用线	广东	2.5
68	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	广东	0.9
69	湛江港铁路新建拆装箱服务区铁路装卸线工程	广东	1.8
70	梅州（大浦）至潮州港铁路专用线	广东	72
71	中石化北海炼油厂异地改造项目铁路专用线	广西	3.7
7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北海铁山港1#--4#泊位铁路专用线	广西	3.7
73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防城港铁路第三调车场工程	广西	4.2
74	防城港钢铁基地铁路专用线	广西	10
75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铁路第二调车场新增股道工程	广西	4.1
76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配煤堆场铁路专用线	广西	2.1
77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广西	3.8
78	华容煤炭铁水联运项目	湖南	27.3
79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一期工程铁路专用线	湖南	7.6
80	湖南瓦松铁路专用线	湖南	17.6
81	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	湖南	4.5
82	当阳至远安专用铁路	湖北	60.2
83	汉江沙洋港疏港铁路	湖北	36.9
84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	湖北	12.8
85	宜昌茅坪港疏港铁路	湖北	42.5
86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	湖北	3.3

序号	专用线名称	省份	线路长度 (公里)
87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湖北	2.8
88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湖北	3
89	伊川龙泉金亨电力铁路专用线	河南	1.5
90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河南	8.9
91	淮滨县淮上交通有限公司专用铁路	河南	9.7
92	辉县货运铁路专用线	河南	35
93	山西中南部铁路水冶南至安李铁路联络线工程	河南	18.3
94	晋开集团铁路专用线	河南	15.1
95	周口中心港集疏运铁路专用线	河南	10
96	四川佳吉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四川	16
97	自贡大山铺铁路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	四川	9.5
98	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四川	6.6
99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供油工程铁路专用线	四川	6.4
100	腾晋物流铁路专用线	云南	5.3
101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	云南	9.7
102	安宁工业园区大龙山铁路专用线	云南	27.5
103	兴武威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威舍铁路专用线	贵州	1.6
104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陕西	5.5
105	子洲县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铁路集运站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	陕西	3
106	陕西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陕西	7.2
107	神木腾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陕西	3.7
108	宜君县鑫瑞源煤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陕西	2

序号	专用线名称	省份	线路长度 (公里)
109	陕煤澄合矿业王村专用铁路（王村站改建工程）	陕西	2.5
110	靖边海则滩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	陕西	3.2
111	郭神（郭家湾-神木北）铁路专用线	陕西	25.5
112	亚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陕西	7.3
113	榆林榆神工业区能源集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陕西	11.7
114	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陕西	5.8
115	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陕西	13.9
116	榆林清水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陕西	2.7
117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甘肃	5.9
118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甘肃	13
119	甘肃北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甘肃	2.1
120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化工材料产业园铁路专用线	新疆	40.9
12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红沙泉铁路专用线	新疆	19.3
122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将军戈壁露天矿铁路专用线	新疆	9.8
123	北山矿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新疆	12
124	新疆中环宝峰投资有限公司喀尔干特站铁路专用线	新疆	1.2
125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一号露天矿铁路专用线	新疆	4.7
126	宁夏华夏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宁夏	3
127	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	宁夏	28
合计			158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1 日

发改办财金〔2019〕8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分级分类监管，我委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会同相关大数据机构对全国 3300 万家市场主体开展了第一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推送给你们，并就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评价结果纳入地方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共享信息管理

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全量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收渠道为各省前置机“ggxypj”路径。请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将评价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本地区省级信用信息平台，并推送至与其联通的相关部门和辖区内各级信用信息平台。

二、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推动相关部门将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仅作为基础性依据，不取代已开展的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已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的地区，要统筹使用多层面的评价结果。尚未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地区，要推动相关部门直接应用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三、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意见建议

鉴于全量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尚处于启动和完善阶段，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

头部门应畅通市场主体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反馈渠道，通过召开座谈会、开通网上专栏等方式，广泛搜集市场主体对自身评价结果及其应用范围、应用方式等的意见建议。请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梳理汇总相关意见建议，于今年10月底前反馈我委财金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四、鼓励探索和完善地方和行业信用评价

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市场监管重点难点问题，大胆探索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已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应有针对性地优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制定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在国家层面评价结果的基础上，依托本地区和特定行业更丰富的信用数据，开展更加精准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大力支持国家和地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要参考使用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过程中，国家和地方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要有机结合、统筹使用。

五、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精准的“信用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六、引导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指引加强信用建设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因势利导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市场主体，要引导其进一步完善信用记录，巩固提升信用等级，不断提升信誉度和竞争力。对评价结果为“中”的市场主体，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提示性约谈、专题培训，引导其重视信用管理，明确改进方向，优化信用状况。对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当面告知评价结果、主要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渠道等，督促和帮助其立即整改，同时将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記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充分

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切实加强信用监管。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相关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时反馈我委财金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特此通知。

衔接评价结果联系电话：010-68538337

传真：010-68538385

邮箱：creditjcc@creditchina.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 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2019 年9月7日 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范围

在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基础上，2020年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择优选择100个生猪存栏量10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重点支持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加大对贫困县的支持力度，中央投资对贫困县的补助比例适当高于非贫困县。中央投资原则上分2年安排，第一年安排50%左右资金。

二、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禁养区内规模养

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省可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建设需求等情况，根据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数量，科学设置分档补助标准。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投资计划管理程序及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执行。

（二）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严格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明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细化实施条件和补助标准。指导督促项目县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所需投资全部落实到位，尽快达到建设目标，同时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性风险。加强项目审核比对和沟通衔接，确保不重复安排、多头安排。对拟安排的项目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项目单位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调度和监督制度，对建设进度、质量、效益及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过程监控，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后尽快投入使用，切实增加本地区生猪存栏和出栏量。农业农村部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平台，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及通报。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进行抽查。

（四）鼓励各地方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符合条件的种猪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投资项目。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生猪生产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附件：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略）

2.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略）

※地方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5 日

黔发改价格〔2019〕807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我委依程序制定了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短途管道运输价格降价方案。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管网公司）所属的燕楼－孟关、清镇、遵义南－和平、遵义－高坪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由 0.2775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下同）下调为 0.0993 元/立方米。

二、执行时间

降价措施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上述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贵州管网公司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二）贵州管网公司管道投资、运输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我委将及时进行价格校核。

（三）贵州管网公司应严格执行管道运输价格政策，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天然气输配成本价格情况报送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8〕944 号）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真实、准确地向我委报送年度投资、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和材料。同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企业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燃气（集团） 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短途 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2019 年9月5日

黔发改价格〔2019〕808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委依程序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燃支线公司）所属的遵义至仁怀、仁怀至习水、六枝至水城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为0.3837元/立方米（含增值税）。

二、执行时间

上述价格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上述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贵燃支线公司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二）贵燃支线公司管道投资、运输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我委将及时进行价格校核。

（三）贵燃支线公司应严格执行管道运输价格政策，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天然气输配成本价格情况报送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8〕944号）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真实、准确地向我委报送年度投资、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和材料。同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企业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5 日

黔发改价格〔2019〕809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各管道运输企业：

按照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安排部署，根据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等企业短途管道运输调价情况和近期气源价格水平，统筹考虑居民生活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已达启动条件等因素，经研究，决定降低我省天然气销售价格，并就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管、切实做好保供稳价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原则和方法。天然气销售价格降价工作遵循“逐级梳理、科学测算、同步实施”的原则。各地管道天然气（气源主要通过长输管道输送）降后居民用气价格和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以下简称非居民用气价格）统一按以下公式测算。

1. 降后居民用气价格的测算方法

降后第一档价格（尚未建立阶梯气价制度的地区为“降后价格”）= 现行基准门站价格 + 现行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 （现行第一档价格 -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基准门站价格 -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短途管道运输价格）÷（1 + 通气年份适用的销售天然气增值税税率）×（1 + 现行销售天然气增值税税率）；

降后第二档价格 = 降后第一档价格 ×（现行第二档价格 ÷ 现行第一档价格）；

降后第三档价格 = 降后第一档价格 ×（现行第三档价格 ÷ 现行第一档价格）。

2. 降后非居民用气价格的测算方法

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为计算期，测算气源采购价格水平。

降后非居民用气价格 = 非居民用气实际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 + 现行配气价格（未制定配气价格的，为购销差价）。

其中，非居民用气实际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 = （计算期非居民用气的各类气源购进费用 + 按现行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应支付的非居民用气管输费）÷ 计算期非居民用气采购气量。

（二）省级定价区域降价方案。贵阳市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居民阶梯气价

第一档由3.05元/立方米下调为2.63元/立方米，第二档由3.60下调为3.10元/立方米，第三档由4.50元/立方米下调为3.88元/立方米。其余事项仍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市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阶梯气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114号）的规定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由3.13元/立方米下调为2.88元/立方米。

（三）有关区域的工作安排。一是已制定或调整配气价格并同步理顺销售价格的地区，尚未接入长输管道，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为气源的地区以及赤水市，应结合当地实际，参照以上公式对现行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价格进行严格校核，充分挖掘降价空间。销售价格超过4.0元/立方米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价格回归到合理区间。二是仁怀市、习水县、钟山区、水城县、六枝特区等由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区域，非居民用气价格在当地配气价格未定调价前一律暂缓调整。

（四）执行时间。全省天然气销售价格降价措施统一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五）配套措施。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降价措施平稳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妥善做好气量确认。城镇燃气企业要及时对价格变动前后气表所对应气量的抄清工作做好统筹安排。因客观原因确不能抄清的，要采取公允方式对调价前后的气量进行合理划分，确保用户应享受的降价金额不受折损。二是严格执行降价政策。城镇燃气企业应按规定时间和幅度，不折不扣执行降价政策。不得采用虚增用气量、不合理取消或扣减既有价格折让等方式，变相提高非居民用气价格。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用气价格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二档算数平均水平和非居民用气价格中的较低价格。三是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各城镇燃气企业应当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当地主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降低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四是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宣传解读，引导公众准确理解降低天然气价格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和改善民生、助力天然气加快利用和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配气价格监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已作出的安排部署，根据《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规定，抓紧按序推进配气价格定调价工作，在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通过科学控制管网负荷率、准许收益率、供销差率等核心指标，区分居民和非居民用气，从紧制定价格方案，确保配气和销售价格实现“双降”，与本次天然气销售价格集中降价形成叠加效应，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三、切实做好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

天然气供气企业、管道运输企业、城镇燃气企业要提高站位、强化意识、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我省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一是气源环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充分考虑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结合我省天然气用户承受能力，稳慎作出气源价格安排。在气量和气价上公平对待下游用户，切实杜绝超政策提价、价格歧视、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觉遵守公平市场秩序；二是管道运输环节。管道运输企业应严格按照《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规定，规范管网设施开放行为，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提高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严格执行核定的管道运输价格，不得另行加收其他费用；三是配气环节。城镇燃气企业应持续关注市场动向，理性预测天然气需求量，在综合考虑基准门站价格、可替代能源价格，以及权威资讯机构发布的当地天然气交易参考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市场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有效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对天然气用量较大的用户，应统筹考虑其行业属性、需求价格弹性等因素，对价格折让幅度作出合理安排。

从本文印发之日起，今后各地天然气配气、销售价格定调价文件，应及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重大情况实时上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21 日

黔发改收费〔2019〕764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精神，减轻社会负担，经研究，我委决定取消土地交易服务收费。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09〕236 号）和《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函〔2012〕44 号）。

取消土地交易服务收费后出现的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9月11日

黔发改法规〔2019〕816号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发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要求，全国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按照八部委（局）《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贵州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贵州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附件

贵州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和全国、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

秩序，按照八部委（局）《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的通知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全省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全省各地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

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区、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及时限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全面清理。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负责，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的原则，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是否存在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提出保留、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的清理意见。

（二）“自下而上、逐级审查”的方法组织开展。

1. 各县（市、区、特区）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起草制定或牵头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附件1，随同相关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各1份，报送对应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完成时限：2019年9月30日前）

2. 各市（州）有关部门对本部门起草制定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审查意见，并汇总市县两级清理结果填写附件1，随同相关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各1份，报送对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完成时限：2019年10月10日前）

3. 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起草制定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审查意见，并汇总省市县三级清理结果填写附件1，随同相关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各1份，报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19年10月20日前）

4. 清理结果，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和贵州省《关于开展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16〕292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

1. 随机抽查。请各地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省市县三级有关部门抽查项目数量、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鼓励各地各部门依托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招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2. 重点核查。请各地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各地各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贵州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招标投标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线索征集平台（<http://collection.cebpubservice.com/#/index>）在显著位置公布，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3. 时间要求。10月20日前，省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填写附件2随同总结报省发展改革委。

2019年9月至11月，各市（州）有关部门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市县两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市县两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统计表（附件2、3），于每月30日之前报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报省发展改革部门。

12月15日前，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动员部署。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请各市州相关部门指定1名科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9月10日前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一名处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9月1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同时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省招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三）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五）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按照八部委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知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的要求，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附件：1.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2.专项整治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3.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西部大开发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 年8月14日

黔发改西开〔2019〕749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

为规范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贵州省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贵州省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确定、关系西部大开发全局、对人民生活条件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民生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前期工作是指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规划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方面工作。

第四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效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9个市（州）和贵安新区的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所需经费。

第六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支持领域包括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民生类项目前期工作。

第七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范围：

-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划进行重点项目规划研究；
 - （二）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
 - （三）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 工程设计、施工准备等不纳入本办法补助范围。

第八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开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安排

第九条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本地开展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提前将拟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根据国家和省年度资金申报要求，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梳理提出本地年度资金需求，编制本地年度投资计划草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对未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十条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和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应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投向和使用方向，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同时应做好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有关评估，所申报项目不能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年度资金申报要求和各地资金申报情况，研究提出全省年度投资需求，并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草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下达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投资计划进行分解，研究提出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建议，报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正式行文下达。

第十三条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接到省下达投资计划后应及时转发至有关县（市、区）或项目单位，有关县（市、区）或项目单位按下达投资计划组织开展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必须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侵

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当年未完成的前期工作，其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其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应列入批准的项目概算内，作为国家投资补助，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建设成本。

第十七条 对没有批准或未建设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提出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核销申请，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后作核销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或因故中止后结余的资金，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回，并调整安排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对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项目日常监管责任，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应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必须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单位（法人）应严格履行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前期工作，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实行按月调度制度，每月5日前，项目单位（法人）应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进度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进度、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适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医药专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 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2019 年9月25日

国办发〔201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近年来，我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不断加强，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药品供应和价格监测不够及时灵敏，药品采购、使用、储备以及价格监管等政策有待完善，违法操纵市场抬高价格现象在一些地方仍较突出，部分已出台措施尚需落实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更好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

（一）加强协同监测。搭建国家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国家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以下简称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各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测机制，实现原料药和制剂在注册、生产、采购、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联通共享，细化可操作的监测和预警标准，实时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形成监测报告，加强协同应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分级应对。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监测发现的短缺或不合理涨价线索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省级不能协调解决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收到报告或监测发现线索后，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及时细化完善国家和省级组织核实和应对工作的职责范围、时限、工作流程等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分别负责为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三）实施分类处置。对于部分替代性差、企业生产动力不足、市场供应不稳定的短缺药品，采取加强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和落实集中采购政策、强化储备等方式保障供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等分别负责）对确定无企业生产或短时

期内无法恢复生产的短缺药品，由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及时会商相关部门和地方，采取促进企业恢复生产、加快药品注册审批、组织临时进口采购等方式保障供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等负责）对因超标排放等环保因素需要停产整治的短缺药品原料药或制剂生产线，依法给予合理的生产过渡期。（生态环境部负责）

（四）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国家实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国家和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分别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国家和省级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并动态调整。对清单中的药品重点监测、动态跟踪，将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形成有效竞争的药品适时调出清单。对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由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按职责及时做好应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

（五）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对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进行评估，认为需进行停产报告的，按规定及时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论证省级上报的药品和国家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对确需进行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应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动态调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生产短缺药品的，应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及时通报同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以上具体规定和时限要求由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别制定。医疗保障部门应根据既往平台采购信息，及时向同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停产对市场供给形势的影响。卫生健康部门应根据医疗机构既往临床使用信息，及时研判停产药品短缺风险。（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2019年12月底前实施）

二、加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

（六）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通过加强用药监管和考核、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优化用药目录和药品处方集等措施，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并及时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推动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七）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使用。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指导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制定完善短缺药品管理规定，细化明确医疗机构短缺药品分析评估、信息上报等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2019年12月

底前实施）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急（抢）救药等特定药品库存警戒线。动态更新临床短缺药品替代使用指南，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对临床可替代短缺药品推荐替代品种并动态更新，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药品替代使用。支持鼓励县域中心医院加大所需易短缺药品的储备力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医疗机构和社会药店在售药品品种，畅通群众购药渠道。（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短缺药品采购工作

（八）落实直接挂网采购政策。对于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允许企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采购。监督指导地方既要完善价格监测和管理，也要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直接挂网价格的监管，及时收集分析直接挂网实际采购价格相关信息，定期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布。（国家医保局负责）

（九）允许医疗机构自主备案采购。对于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本省份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疗机构可提出采购需求，线下搜寻药品生产企业，并与药品供应企业直接议价，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备案，做到公开透明。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职责分别加强对备案采购药品的采购和使用监管。直接挂网采购和自主备案采购的药品属于医保目录范围的，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按规定进行支付。（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十）严格药品采购履约管理。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定期监测药品配送率、采购数量、货款结算等情况，严格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对企业未按约定配送、供应等行为，及时按合同规定进行惩戒。加大监督和通报力度，推动医疗机构按合同及时结算药品货款、医保基金及时支付药品费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短缺药品配送不得限制配送企业，不受“两票制”限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商务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参与）不具备配送经济性的地区，在没有药品配送企业参与竞争的情况下，鼓励探索由邮政企业开展配送工作。（国家邮政局负责，国家医保局参与）

四、加大药品价格监管和执法力度

（十一）加强药品价格异常情况监测预警。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定期监测药品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对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及时了解情况并提示预警，同时报告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医保局整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地方提示预警重点监测品种信息，预警药品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价格调查线索和基础数据，同时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医保局负责）

（十二）强化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对于存在价格上涨幅度或频次异常、区域间价格差

异较大、配送情况严重不良或连续多次预警等情况的药品，综合运用监测预警、成本调查、函询约谈、信息披露、暂停挂网等措施，坚决予以约束。完善药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机制，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施或委托实施成本调查。（国家医保局负责）依托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建立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对药品供应主体的价格和供应行为开展信用评价，并实施相应的激励惩戒措施。（国家医保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十三）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建立市场监管、公安、税务、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整治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以最严的标准依法查处原料药和制剂领域垄断、价格违法等行为，坚持从重从快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处置相关责任人，形成有效震慑。（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参与，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十四）分类妥善处理一些药品价格过快上涨问题。对涨价不合理且违法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涨价不合理但尚不构成违法的，约谈敦促企业主动纠正，必要时采取公开曝光、中止挂网、失信惩戒等措施。（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力争2019年12月底前，敦促一批企业主动纠正失当价格行为，暂停一批非正常涨价药品的挂网采购资格，惩戒一批涉嫌价格违法、欺诈骗保或严重失信的企业，曝光一批非正常涨价和垄断典型案例，使药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五、完善短缺药品多层次供应体系

（十五）建立健全短缺药品常态储备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医药储备结构，加大短缺药品储备力度。充分发挥省级医药储备功能，筛选一批临床必需、用量不确定且容易发生短缺的药品纳入储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财政部等参与，2020年6月底前实施）明确储备短缺药品调用程序，方便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省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将短缺药品储备品种通报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发生相关药品短缺时，根据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意见，按程序进行有偿调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鼓励引导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蓄水池”功能。（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分别负责）鼓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对临床常用的急（抢）救药等易短缺药品设定合理库存警戒线。（国务院国资委负责）

（十六）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水平。结合药品供应保障需求和全国布局，2019年再推进2家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实现稳定生产供应的小品种药（短缺药）增加40种。到2020年，实现100种小品种药（短缺药）稳定生产供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参与）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式，支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负责）通过

加大支持和引导力度、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善药品采购政策等措施，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升级，优化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分别负责）

（十七）增加药用原料有效供给。推动制剂企业联合原料药企业组成供应联盟，整合上下游优质产业资源，引导原料药企业向制剂企业直接供应，鼓励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药监局等参与）落实优化原料药等登记和审评审批程序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原料药等审评审批效率和水平。（国家药监局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做好定期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任务清单。国家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各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按季度向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进展以及药品短缺、价格相关监测和应对情况。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按季度将国家各相关部门、各省（区、市）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情况以及药品短缺、价格相关监测和应对情况一并通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对未按时完成任务或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有关情况要重点通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

（十九）强化监督问责。对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地区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的监督和问责力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和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每年12月底前分别向国务院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职和工作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设立专栏，定期通报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情况，逐步形成合理通报频次。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发布一次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权威信息，引导合理预期。（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建立常态化的舆情监测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不实信息和恶意炒作通过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回应澄清。（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址：

<http://www.gzdpc.gov.cn>

编印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延安中路110号

邮 编：550002

电 话：（0851）85252864 85251419

印 刷：贵阳青松彩印有限公司

（价格政策文件汇编·赠阅）
